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合教〔2023〕231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合肥市“十四五”时期 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市管学校：

为持续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对2022年9月20日制定的《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方案》（合教〔2022〕84号）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方案

为持续深入推进平安合肥建设工作，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皖教工委函〔2022〕326号）等规定，决定“十四五”时期继续在全市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创建平安校园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教育发展与校园安全，持续巩固“十三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成果，不断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努力把中小学幼儿园打造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和幼儿健康成长。

二、创建范围和责任主体

（一）创建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包括中等职业、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等学校。

（二）责任主体。学校是平安校园创建的主体，承担创建活动的主体责任。校长（园长）是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三、创建目标和内容

全面压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人力、实体、电子安全防范措施，巩固和提升学校安全防范能力；全面落实消防安全

要求，坚持和强化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和提高广大师生安全自护意识；全面排查治理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防范和化解校园安全隐患事件，实现校园平安、师生安全、教育稳定。具体创建内容见《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内容和达标要求》（附件1）。

四、创建考评和结果认定

按照“全面动员、深入创建，统一标准、分级考评”总体要求，每年开展平安校园考评认定工作，所有学校（幼儿园）每年接受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学校评先评优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考评组织。在同级党委平安办指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联合考评”原则，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协调推进全市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并负责对市管学校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和考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消防救援部门对所属学校平安校园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和考评。

（二）考评时间。按年度开展考评认定，原则上每年11—12月，市、县两级同步集中开展考评。

（三）结果认定。市、县校园安全相关单位组成专家组，严格对照创建内容和达标要求，通过材料审核、实地评估、综合评价等方式，对申报学校（校区）创建达标情况进行考评。申报学校（校区）符合69项创建内容（不涉及的创建内容除外）达标要求、且没有《合肥市平安校园创建负面清单》（附件2）所列情

形的，认定命名为当年度平安校园。对不符合创建内容（不涉及的创建内容除外）中任一项达标要求且不能及时整改达标的，或具有《合肥市平安校园创建负面清单》所列任一情形的，不予认定为当年度平安校园。

五、有关要求

（一）积极创建。各校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扎实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每年按时积极申报，认真做好迎接考评相关工作。多校区的学校要以校区为单位，分校区单独申报、接受考评。

（二）严格考评。坚持标准，严格考评，规范认定。教育、公安、消防救援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管，不定期对平安校园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即令整改。对在平安校园创建及考评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内容和达标要求
2.合肥市平安校园创建负面清单
3.合肥市平安校园考评表

附件 1

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 创建内容和达标要求

创建内容	具体项目达标要求		备注
安全综合	1	设立安全管理专门科室，明确分管领导，有专职人员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2	中小学设立警务联络室，统一外观标识，室内张贴《合肥市中小学警校联络工作规定》。	
	3	警务联络员、校方联系人不缺位，常态对接开展工作，履职留痕。	
	4	制定校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门卫管理、安全检查、消防、食品、卫生防疫、实验室、宿舍、电梯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成册；每年及时修订完善、清理不合适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5	学校门卫室张贴《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校门出入管理规定》《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服务规定》《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职责》。	
	6	食堂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供餐单位基本信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7	食品留样规范，陪餐制度落实，食堂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严格，有完整的记录或可见载体。	
	8	严格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安装漏气报警装置，灶具具备熄火保护装置。	
	9	食堂使用的液化气装置，调压阀为不可调式且具备过流切断功能，采用超柔不锈钢波纹管等长寿命软管。	
	10	食堂设施设备齐全，符合食品加工制作安全要求，正常运转；场所符合卫生要求。	
	11	校内医疗机构取得执业许可证。	
	12	制定校园常见传染病防控方案，并按照方案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13	学校门口及附近合理设置护学通道、家长等候区、临时停车位，有效减轻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集中通行压力。	
	14	中小学早晨、午后开门时间距晨读或上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且不机械执行开门时间规定，避免早到的学生在校门外聚集。	
	15	制定学校各项应急预案，形成体系，汇编成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文本中无错误内容及过时的机构、人员等信息。	
	16	按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投保校方责任险。	

创建内容	具体项目达标要求		备注
人力防范	17	学校（校区）的专职保安配备数量达标（按照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人数计算）。	
	18	专兼职保安持保安员证上岗。专兼职保安每学期接受一次集中培训，取得培训证书。	
	19	专职保安身高、年龄符合要求。身高：男性不低于 1.65 米，女性不低于 1.55 米。年龄：专职保安不超过 55 周岁。	
	20	保安值勤期间，穿着全国统一的保安服装，穿深色皮鞋，佩戴保安标识；上下学时段值勤时，应佩戴防暴头盔和手套，穿防刺背心，手持橡胶警棍等护卫器械。	
	21	门卫室 24 小时有人值守；上下学时段校门口有保安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有人值守。	
	22	人员、车辆进出校门查验、登记规范，并使用合肥市统一式样的《外来人员进出校门登记簿》；杜绝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	
	23	学校重点部位和区域（含校园周边）巡查规范，每日巡查不少于 5 次。寄宿制学校宿舍管理员每天夜间巡查不少于 2 次。	
	24	市区、县城及临街靠路的义务教育学校设立护学岗，由保安、教职工及家长志愿者在上下学时段开展护学工作。	
	25	寄宿制学校每栋宿舍楼设专职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管理员须为女性。	
实体防范	26	校园设置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且外侧整体高度（含防攀爬设施）不低于 2 米，实行封闭式管理。门卫室与外界相通的窗户安装金属防护窗。职工住宅区与校园分离。	
	27	临街靠路学校的校门口，设置石球、拒马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石球、拒马摆放合理，能够充分发挥防冲撞作用。	
	28	门卫室配齐配足“八件套”护卫器械：对讲机（1 部/岗位，加配适量备用）、防暴头盔（1 顶/人）、橡胶棒（长棍 1 支/人，短棍 1 支/人，均按门卫室值班人数计算）、钢叉（2 套/门卫室）、防护盾牌（1 副/人，按门卫室值班人数计算）、防刺背心（1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强光手电（1 支/人，按夜间上岗人数计算）。	
	29	校舍、围墙、厕所、运动场及其他场所设施无安全隐患。上人屋面、外廊、楼梯、平台、阳台及教室、厕所窗台等临空部位高度不低于 1.2 米（指 2 层及以上，连同护栏高度）。	
	30	定期检查体育馆等钢架构穹顶构件状态，及时维护维修。无擅自改变屋顶、阳台等临空面的用途，无堆积杂物。	
	31	建筑的外窗、阳台、露台、外廊、屋顶等具有临空面的位置加装防坠设施。	
	32	寄宿制学校校门和校内学生行进的主要道路、教学楼、宿舍楼通道等部位、地段安装路灯且完好率 100%。	
	33	校内高地、陡坡、水池、楼梯、电梯、落地玻璃门、在建工地、运动场所、配电房、实验实训室及有限空间等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及防护设施。	
	34	允许机动车进入校园的学校，合理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牌、交通标志标牌标线、人行设施、分隔设施、停车设施和减速带等。校内无机动车、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和人车混流现象。	
	35	安防监控室、网络机房、化学实验室及危化品储藏室安装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窗。	

创建内容	具体项目达标要求		备注
电子防范	36	学校大门、出入口、门卫室、安防监控室、教学区域学生集中出入通道和出入口、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食堂（操作间、配餐间、留样间、储藏室、就餐区）、学生宿舍楼（区）出入口、停车区（机动车、非机动车）、幼儿园活动室及寝室等重要部位和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按规定与公安机联网。	
	37	视频图像储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被列入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学校内部重要部位和区域视频图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	
	38	安防监控室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熟悉系统运行维护基本技能。设立消防控制室的学校，安防监控室可以与消防控制室设在一个房间，以统筹发挥值班人员作用。	
	39	学校每个门卫室设置一键报警装置，安装固定电话，全天候正常运行，并与公安机关 110 接警中心联网且保持链路通畅。	
	40	寄宿制学校（校区）设置周界入侵探测装置（电子围栏）且正常运行。	
	41	学校食堂实行“明厨亮灶”，监控视频接入市场监管部门的智慧监管平台。	
	42	中学化学实验室监控视频接入合肥市教育云平台的中学实验室危化品管理系统。	
消防安全	43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消防安全工作制度。	
	44	校园无彩钢板等易燃材料搭建和装修现象。	
	45	消防管网保持足够水压，无渗漏现象。	
	46	消火栓箱外观干净完整，标示醒目，箱内水枪、水带、枪头配备齐全、完好；消火栓不上锁、无遮挡，消火栓栓口动压值在 0.25~0.5MPa 范围内，及时更换破损水带。	
	47	灭火器数量充足，成组放置（2 具为 1 组），保持完好有效；校园建筑内同层每 25 米不少于 1 组灭火器。	
	48	火灾自动消防系统保持完好有效，且在正常工作状态，各消防设施正常联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正常供水。	
	49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学校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维保和检测，并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0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标识。落实厨房、危化品库房、实验室、学生宿舍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无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现象。	
	51	食堂油烟机每日清洗，油烟道至少每 3 个月委托专业机构清洗 1 次（每学期清洗 2 次为达标），取得专业机构出具的清洗记录并公示。	
	52	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随时保持畅通，无车辆占用现象。	
	53	建筑的每层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数量不少于 2 个，且分散布置，无“死胡同”现象。	
	54	建筑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示意图）和疏散照明灯，且保持完好有效。	

创建内容	具体项目达标要求		备注
	55	人员密集场所（如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图书馆等）的门窗和过道防护设置合理，无影响灭火和逃生、救援的障碍物；窗户或阳台无金属栅栏，确需设置的要易于从内部开启。	
	56	防火门关闭且不上锁，宿舍楼大门夜间不上锁。	
	57	校内无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人员密集场所（如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图书馆等）的门设置为平开门，开启方向为向外开（与人员疏散方向一致）。	
	58	每日进行1次校园防火巡查，每月进行1次校园防火检查。	
	59	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有针对性进行防火检查，并做好记录。	
	60	设置停车棚并张贴停车须知。学校的门厅、楼梯间、公共走道等公共区域和宿舍，无停放电动车及给电动车充电现象。校园内无“飞线”充电现象。	
	61	学生活动区域等人员活动场所，配电柜接线规范，无裸露电线，有接地故障保护设置。	
	62	设置并使用消防控制室的学校，消防控制室24小时有人值守，且取得岗位资格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安全宣传教育	63	全面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公共卫生、交通、防溺水、防诈骗、防火灾、防踩踏、防欺凌、防性侵等。	
	64	校内安全宣传教育氛围浓厚，有可见载体。	
	65	每年3月、4月、5月、9月、11月、12月集中开展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66	安全应急演练活动种类多、有记录。开展应急演练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3月最后一周星期一）、“5·12”防灾减灾日、“九一八”事变纪念日、“11·9”消防安全日、“12·2”交通安全日等。	
	67	法治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到校开展一次法治安全教育活动，指导校园安全工作。法治副校长职责上墙、履职留痕。	
	68	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每学期开展全体学生心理测评，并出具科学详实的心理测评分析报告。有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积极发挥作用。	
	69	使用校车取得行政许可，对驾驶员、照管员、校车安全管理员等教育管理严格，经常对乘车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所有校车接受合肥市校车监控平台动态监管。	

附件 2

合肥市平安校园创建负面清单

1. 办学行为严重不规范被通报；
2. 校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
3. 学校因教职工违反师德师风和违法犯罪被通报；
4. 校园发生意识形态问题被通报；
5. 校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和欺凌、性侵、网络暴力等事件，造成严重社会舆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6. 发生严重的校园安全事故和重大舆情事件；
7. 学校建筑使用前，未取得“合格”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8. 上级挂牌的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销号。

附件 3

合肥市平安校园考评表

(20 年度)

学校 (校区)		地址	
申报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考评情况	创建内容中不达标项目	1.	
		2.	
		...	
	负面清单中存在的情形	1.	
		2.	
		...	
考评组意见	考评组全体成员签名:		
教育、公安、消防救援部门认定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注：符合平安校园标准的，认定意见填：“认定××为20××年度平安校园”。

